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63,264	2,971,86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095,752)	(2,330,599)
毛利		367,512	641,2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6,591	103,211
行政開支		(327,271)	(363,693)
其他開支淨額		(8,855)	(11,112)
財務費用		(74,232)	(65,26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112	3,584
除稅前溢利	5	35,857	307,993
所得稅開支	6	(13,440)	(48,633)
年度溢利		22,417	259,360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70	253,635
非控股權益		<u>2,247</u>	<u>5,725</u>
		<u>22,417</u>	<u>259,36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4.3港仙</u>	<u>54.9港仙</u>
攤薄		<u>4.3港仙</u>	<u>54.9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2,417</u>	<u>259,36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3,241)	(47,163)
一項海外業務不再綜合入賬時之 匯兌平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u>-</u>	<u>(1,32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u>(53,241)</u>	<u>(48,49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28,449	47,912
所得稅之影響	<u>(7,112)</u>	<u>(7,905)</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1,337</u>	<u>40,007</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1,904)</u>	<u>(8,483)</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487)</u>	<u>250,87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664)	248,995
非控股權益	<u>(1,823)</u>	<u>1,882</u>
	<u>(9,487)</u>	<u>250,8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4,792	2,059,762
投資物業		319,616	299,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6,741
使用權資產		208,841	–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9	1,125,367	1,090,567
其他無形資產		347,510	363,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593	31,78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		1,2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511	29,554
應收貸款		–	16,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026	314,475
遞延稅項資產		3,236	2,654
		<u>4,335,526</u>	<u>4,446,49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0,716	32,184
應收貿易賬款	10	208,770	288,078
應收貸款		6,22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007	207,802
衍生金融工具		–	1,234
可退回稅項		3,188	16,50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7,760	22,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979	292,988
		<u>887,647</u>	<u>861,547</u>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2,874	87,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1,351	513,126
衍生金融工具		59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0,078	1,439,006
租賃負債		24,611	–
應付稅項		44,027	38,038
		<u>1,783,538</u>	<u>2,078,161</u>
流動負債總額		1,783,538	2,078,161
流動負債淨額		(895,891)	(1,216,6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39,635	3,229,8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7,358	562,059
租賃負債		29,925	–
其他長期負債		83,948	101,594
遞延稅項負債		295,870	296,519
		<u>1,197,101</u>	<u>960,1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7,101	960,172
資產淨額		2,242,534	2,269,7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7,678	46,169
儲備		2,113,221	2,135,064
		<u>2,160,899</u>	<u>2,181,233</u>
非控股權益		81,635	88,477
		<u>2,242,534</u>	<u>2,269,710</u>
權益總額		2,242,534	2,269,710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專利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為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敘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有關確認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已對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不同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有兩項可選擇的豁免。本集團選擇不按直線法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和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財務費用)。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過往在融資租賃及租賃土地項下分別確認的租賃資產1,948,000港元及135,702,000港元，有關資產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時對於具備合理相若特點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並無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步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應付融資租賃)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52,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37,6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36,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36)
	<u>74,303</u>
資產總值增加	<u>74,303</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74,947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付融資租賃減少	(644)
	<u>74,303</u>
負債總額增加	<u>74,303</u>
(b)	<p>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有關修訂後評估其於聯營公司長期權益的商業模式，結論為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仍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p>
(c)	<p>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闡述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p>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廣告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916,048	175,920	177,059	184,829	9,408	-	2,463,264
分類間銷售	16,653	971	86	-	-	(17,710)	-
其他收入	46,254	1,522	9,664	26,657	192	(7,698)	76,591
總計	<u>1,978,955</u>	<u>178,413</u>	<u>186,809</u>	<u>211,486</u>	<u>9,600</u>	<u>(25,408)</u>	<u>2,539,855</u>
分類業績	76,231	1,701	(12,638)	38,625	4,162	-	108,081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72,224)
除稅前溢利							<u>35,85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及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2,357,463	201,934	195,840	204,163	12,465	-	2,971,865
分類間銷售	32,594	1,898	343	-	-	(34,835)	-
其他收入	91,317	564	2,815	15,745	34	(7,656)	102,819
總計	<u>2,481,374</u>	<u>204,396</u>	<u>198,998</u>	<u>219,908</u>	<u>12,499</u>	<u>(42,491)</u>	<u>3,074,684</u>
分類業績	316,158	15,261	(953)	37,919	4,479	-	372,864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208
財務費用							(65,263)
除稅前溢利							<u>307,993</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2,091,968	2,559,397
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177,059	195,840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169,770	186,859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21,637	28,854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2,830	915
	<u>2,463,264</u>	<u>2,971,8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85	903
其他利息收入	19	20
總租金收入	16,640	19,376
廣告收入	688	722
政府津貼	43,770	26,931
其他	18,453	19,291
	<u>80,855</u>	<u>67,243</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372)	15,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57	9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4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	208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	13,12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151	6,321
	<u>(4,264)</u>	<u>35,968</u>
	<u>76,591</u>	<u>103,21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62	15,7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831	(1,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6,631	301,1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53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33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348)	(1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428	4,0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淨額	456	2,1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78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9,353	22,822
往年超額撥備	(7,154)	(1,895)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9,158	9,678
往年撥備不足	158	713
遞延	(8,075)	17,31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3,440	48,633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八年：12港仙)	73,870	55,402
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普通股為無(二零一九年：8港仙)	—	36,935
	<u>73,870</u>	<u>92,337</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二零二零年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為無 (二零一九年：16港仙)	—	73,870
	<u>—</u>	<u>73,870</u>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3,6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272,653股(二零一九年：461,686,000股)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客運營業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成本	1,090,567	857,487
添置	<u>34,800</u>	<u>233,0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25,367</u>	<u>1,090,5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u>1,125,367</u>	<u>1,090,567</u>

客運營業證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8,797	296,723
減值	<u>(10,027)</u>	<u>(8,645)</u>
	<u>208,770</u>	<u>288,078</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2,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6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98,296	205,716
31至60天	37,995	33,456
61至90天	35,149	30,981
90天以上	<u>37,330</u>	<u>17,925</u>
	<u>208,770</u>	<u>288,07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549	62,096
31至60天	16,890	13,007
61至90天	8,654	3,390
90天以上	16,781	9,498
	62,874	87,9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計入應付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實益擁有) 之金額10,525,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76,776,842股(二零一九年：461,6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7,678</u>	<u>46,169</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1,686,000	46,169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u>15,090,842</u>	<u>1,50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6,776,842</u>	<u>47,678</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現金(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每股普通股3.624港元之視作價格向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本公司股東發行15,090,84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此結清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中的54,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的餘額19,181,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22,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59,000,000港元減少約91.5%。純利急劇減少主要由於自去年七月開始發生的社會事件及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及今年年初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導致訪港旅客人次大幅下降所致。本集團改變折舊政策以及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政府支援計劃所獲得的補貼已抵銷部份純利下跌之影響。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成本、增加現金流量及提升經營效率，包括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減薪及／或凍薪，鼓勵員工放無薪假及／或年假或參加提前退休計劃，以及精簡工作流程，並且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申請各項政府支援計劃。本集團亦押後更換新車，並暫停部分經營中的售票中心及跨境巴士行車路線。

本集團的業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內詳述。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i)中港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由於大部分跨境豪華轎車服務與非專利巴士服務一併提供，故跨境豪華轎車服務被視作此分類的一部份。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鑒於上述「業績」一節之因素，此分類的整體溢利於本年度下跌。

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的需求穩定，經多個口岸連接香港至中國內地。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業內其中兩間領先的服務營運商。

跨境巴士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跨境非專利巴士的收入由去年約1,408,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23,000,000港元。收入減少是由於訪港旅客人次自去年七月起的連串社會事件後減少所致。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威脅，香港大部分出入境管制站暫停旅客清關服務，加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對抵港人士實施強制隔離措施，令經營環境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轉差。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尚未重開所有出入境管制站。

本集團預計，隨著跨境交通於二零二零年逐步恢復，收入可望改善，其恢復情況將主要取決於政府對入境旅客採取的檢疫及檢測政策。然而，本集團預計整體市場要達致營運上的規模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此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帶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以最謹慎的態度應對，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然而，一旦旅遊限制解除，由於世界各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不明朗，故大灣區應會成為中國旅客的首選目的地之一，有利本集團跨境業務。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本地非專利巴士全年收入由去年約943,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929,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旅行團、會展獎勵旅遊的數目減少，非定期班次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的137,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89,000,000港元。然而，定期班次服務的收入則由上年度的806,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840,000,000港元。預計定期班次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惟非定期班次服務的需求或會持續疲弱，直至團體活動回復正常。

2.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

本集團擁有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頂級酒店客戶提供機場／本地及出租要求的接送服務，同時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此分類方面，針對海外旅客的限制入境措施導致豪華轎車服務需求驟降。為緩解狀況，本集團正轉移重心至滿足本地需求及減少經常性開支。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7條(二零一九年：27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55輛(二零一九年：152輛)巴士。

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嶼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的收入大幅下降，本年度虧損已增至9,000,000港元。由於短期內不大可能會獲准加價，而本集團須借助政府提供的補貼維持正現金流量，故本集團預期下個財政年度會出現虧損。

本集團正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又稱「專線小巴」)路線(即901)，其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為盡量減少虧損，保留現金以備將來營運，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暫停有關服務。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朴頭鄉梭羅溝，現已成為中國著名的紅葉觀賞聖地。自去年汶馬高速公路通車以來，憑藉先天的地理優勢及便利交通，畢棚溝已發展成為成都人民的後花園。自駕前往僅201公里。位於景區內的酒店已於去年完成翻新及完善設施工程，是一年四季均深受遊客歡迎的溫泉度假村，春天山花爛漫，夏天是避暑勝地，秋天紅葉延綿，冬天可享滑雪之旅。畢棚溝獲評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國家4A級旅遊景區，更獲頒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

於今年年初，遊客人數因疫情而受到影響。隨著疫情受控，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再次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在國際旅遊受限期間更受國內人士歡迎。

ii.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該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重慶沙坪壩區經營一間26層的三星級酒店重慶大酒店。重慶酒店已成功轉虧為盈，沿用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透過今年進行外牆翻新及完善內部設施規劃，重慶酒店將更能吸引潛在公司客戶，爭取更理想的經營業績。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相關業務，營運220條(二零一九年：216條)巴士線，共有530輛(二零一九年：538輛)巴士。經過漫長的籌建，南漳縣新巴士客運站將於今年內投入營運。長途巴士運輸業務繼續受到高鐵影響。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核心業務。目前，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未來將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9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1,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4%（二零一九年：88.2%）。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績效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協定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